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2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翁家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家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翁家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；且所竊之安全帽1頂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912號

被 告 翁家偉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家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晚上8時22分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方式竊取梁玉芳放置於機車坐墊上之鵝黃色3/4安全帽（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離開。

二、案經梁玉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梁玉芳之指訴，（三）監視錄影擷取畫面，（四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，（五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4 檢 察 官 林志祐